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车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新 2923 执 615 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许桂兰，

被执行人：周琼蓉，

本院在执行许桂兰与周琼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周琼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但被执行人周琼蓉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以(2022)新 2923 执 615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周琼蓉所有的坐落于库车市天山路与五一路交汇处的新华公寓 A 座一单元 1104 室住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周琼蓉所有的坐落于库车市天山路与五一路交汇处建筑面积为 75.14 平方米的新华公寓 A 座一单元 1104 室住宅。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审 判 员
审 判 员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法 官 助 理
书 记 员